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 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双创导师”）管理，进一步推动双创导师制的有效施行，根据《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城建创〔2016〕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全面化、评价方法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组织管理

双创导师考核工作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双创导师（含校内、校外）基础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行政职能部门双创导师考核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创业教育学院将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校级“优秀双创导师”的评比和表彰。

三、考核流程

1. 双创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

2. 组织学生进行评议。
3. 学院综合评定考核并将结果报创业教育学院。
4. 创业教育学院审定校级“优秀双创导师”。

四、考核内容（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报备创业教育学院后自行确定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分为个人总结、学生评议、学院考核三个部分

1. 个人总结（20分）。双创导师对照工作职责，对本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向学院提交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材料，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2. 学生评议（30分）。由二级学院双创教育专员（教学秘书）组织被考核双创导师所指导的学生，采取不记名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双创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3. 学院考核（50分）。由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统筹，依据本学院双创教育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结合双创导师个人总结和学生评议，对该导师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五、考核测评办法（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报备创业教育学院后自行确定考核测评方法）

双创导师考核总评分由个人总结、学生评议、学院考核三部分加权得出。

总评分=个人总结分×20%+学生评议分×30%+学院考核分×50%。

六、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总评分高于 80 分为优秀、70-79 分为称职、60-69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二级学院按本院双创导师人数的 20% 评定校级“优秀双创导师”。

2. 双创导师学年绩效考核不称职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过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指导的学生在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中有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处分的，该双创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

3. 校级“优秀双创导师”由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评定报送的名单进行汇总，报送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和表彰。